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梁崇民

上列聲請人因110年度店簡字第640號、111年度店簡字第706、710號等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開示存置袋及個資原本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法官開示本院110年度店簡字第640號、111年度店簡字第706、710號案件之存置袋及個資原本2件，性平法第9條及個資法第18條明定機關個資應由具專人資能者負責維護，假封印封存吳宜臻2件個資時序顯係隱瞞違法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」、「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請求開示110年度店簡字第640號、111年度店簡字第706、710號案件之存置袋及個資原本2件等語。惟其中110年度店簡字640號案件卷宗內有存置袋1個，其內裝有該案被告吳宜臻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，111年度店簡字第706、710號案件卷宗內之存置袋則未放置任何資料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之紙本及電子卷宗查閱無訛；而置於110年度店簡字640號案件卷宗存置袋內之被告吳宜臻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其上載有吳宜臻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婚姻、家庭等多筆個人資料，涉及其隱私，如准許聲請人閱覽，有致吳宜臻受有重大損害之虞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駁回聲請人要求開示存置袋及個資原本之聲請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容慈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周怡伶